

彰化縣立和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本計畫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後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發展並促進本校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學。
- 二、提升課程評鑑、教學成效與教學設備。
- 三、協助教師發展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能力。

參、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肆、評鑑原則

一、績效原則：

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二、發展原則：

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三、主動原則：

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四、客觀原則：

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人員

評鑑項目	評鑑者	備註
課程計畫擬定	年級課程小組	
課程計畫彙整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實施	年級課程小組、領域課程小組	
課程結束	年級課程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	

陸、評鑑方式

評鑑方式 \ 評鑑層級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階段 \ 評鑑層級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時程	課程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報府備查前完成「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一)」。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之「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並提出策進方案，做成會議紀錄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並提交「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 (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二) (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三) 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評鑑結果可作為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之參照。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評鑑結果可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評鑑結果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一、課程評鑑要點

本校課程計劃評鑑要點，包括課程計劃、教材、實施與成果四大項，評鑑表說明如下：

- (一)、課程計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審查。
- (二)、教材：教科書評選、自編教材。
- (三)、實施：年級課程小組評鑑、教學自我檢核。
- (四)、成果：多元評量及定期評量。

二、課程評鑑回饋

(一)、課程修正

- 1. 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2. 各年段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提供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二)、補救教學

- 1. 教師應透過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修正教學內容。
- 2. 教師可依據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三)、行政支援

- 1. 評鑑結果如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
- 2. 整體性之評鑑結果如需修正或改進部分，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數學組長 林慶約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校長

校長 劉川曜

(附件一)彰化縣和美國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待加強→優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會考後或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彈性學習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 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畫妥善。							
	各課程實施情形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 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校【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域名稱： ● 年級： ● 授課教師： ● 評鑑日期：(建議每學期期末，於領域會議時間對話，進行形成性/總結性評鑑) 			
項目	項次	檢核指標	課程實施情形描述
課程設計	1	規劃之內容能呼應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	
	2	規劃之跨領域 / 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呼應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3	所採用之課本及習作教材內容難易度適中，並視學生需求適時改編、增刪或補充	
	4	能適時融入重要議題及校本特色，並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與情境，以落實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原則	
	5	其他：	
課程實施	6	能依據課程計畫所訂定之各週進度實施課程	
	7	能善用相關之教學資源、教具、器材等，充實課程內容，並豐富學習經驗	
	8	課程實施之歷程，能落實差異化、適性化之原則，以符應不同學生之學習風格	
	9	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能於課中或課後進行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落差	
	10	其他：	
課程效果	11	能依課程內容及特性，採用最合宜之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2	課程經實施及評量後，多數學生確實能達成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並精熟學習重點	
	13	能依據評量結果，滾動式修正課程設計及規劃，調整教學策略，以促進有效教學目標之達成	
	14	面對教學目標與教學成效兩者之落差，能積極規劃自主性專業成長方案，以提升教學效能	
	15	其他：	

課程實踐歷程紀錄(課堂學習活動照片、學生成果照片等)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課程實踐省思與回饋

(請針對整體課程實踐之省思/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策進方案/未來專業成長規劃與需求……等面向，具體描述，給予回饋)

附件三

-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校【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 彈性課程名稱：
- 課程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 年級：
- 授課教師：
- 評鑑日期：(建議可於每學期期末，於教學研究時間對話，進行形成性/總結性評鑑)

項目	項次	檢核指標	課程實施情形描述
課程設計	1	規劃之內容能呼應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	
	2	課程設計具課程統整精神，能呼應各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3	所自編之教材內容難易度適中，並視學生需求適時改編、增刪或補充	
	4	妥適融入重要議題及校本特色，並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與情境，以落實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原則	
	5	其他：	
課程實施	6	能依據課程計畫所訂定之各週進度實施課程	
	7	能善用相關之教學資源、教具、器材等，充實課程內容，並豐富學習經驗	
	8	跨領域或統整性課程之實施，能妥適規劃協同教師，並透過共同備課、授課之模式進行教學	
	9	課程實施之歷程，能落實差異化、適性化之原則，以符合不同學生之學習風格	
	10	其他：	
課程效果	11	能依課程內容及特性，採用最合宜之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2	課程經實施及評量後，多數學生能達成預期之學習目標	
	13	能依據評量結果，滾動式修正課程設計及規劃，調整教學策略，以促進有效教學目標之達成	
	14	面對教學目標與教學成效兩者之落差，能積極規劃自主性專業成長方案，以提升教學效能	
	15	其他：	
課程實踐歷程紀錄(課堂學習活動照片、學生成果照片等)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課程實踐省思與回饋	
<p>(請針對整體課程實踐之省思/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策進方案/未來專業成長規劃與需求……等面向，具體描述，給予回饋)</p>	